

聊城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大战果丰

本报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聊城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斗争力量，聊城中院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4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工作，研究制定了20项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两级法院全部设立专职联络员，定期向党委、扫黑办和上级法院报送工作情况；全部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和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260余人次，不断提升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开展专项斗争过程中，聊城中院严格公正审理涉黑恶案件，对基层法院涉黑恶案件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7次，尤其是对重大涉黑恶案件由院领导、中院审判骨干跟进指导，

确保案件审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目前，全市法院共审结16起涉黑恶案件，对141名黑恶分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12万元，对41名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黑恶犯罪的坚定立场和坚强决心。同时，聊城中院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深入摸排案件线索。坚持深入乡村社区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知识，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300余份，公开全市法院涉黑恶案件线索举报电话和热线电话。坚持在审判工作全流程进行涉黑恶案件线索调查摸底，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摸排发现的18起涉黑恶案件线索及时报送上级法院或移交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王希玉

省大数据局调研组到省法院调研智慧法院建设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5月15日，省大数据局局长马越男一行到省法院就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进行调研。省法院院长张甲天会见了调研组一行。马越男一行实地参观了省法院“24小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宣传区等场所，在信息集控中心观看了智慧法院专题片，了解了有关情况。省法院副院长段大伟陪同参观调研活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段大伟表示，省大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要求，领导带队，轻车简从，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研究的作风值得我们学习。同时，感谢省大数据局对全省智慧法院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并介绍了全省法院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法院建设等相关工作情况，希望省大数据局把智慧法院建设纳入全省信息化建设全

局，在业务发展和项目审批方面给予全面指导和有力支持。马越男表示，省法院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提高案件质效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走在了全省前列。省大数据局将把省法院作为重点联系单位，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力推进数

据对接、信息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同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法院和大数据局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对接，建立完善的工作协调机制，将更多信息化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惠民成效。省法院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行政装备管理处、宣传处、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信息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枣庄中院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高效维护合法权益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 “感谢孙院长及合议庭其他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为我提供了公平、公正、高效的服务！”5月14日，涉某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案的当事人胡某专程来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案合议庭成员赠送锦旗和感谢信。

5月8日，枣庄中院经与一行政诉讼请求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对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权利保护、职责履行等进行分析，某养老保险行政机关同意撤回上诉，当事人当场签收了法律文书，一起存在极大涉诉信访隐患的行政诉案件仅用35天就得到圆满解决。

据了解，1991年，胡某以其非农业户口的妯娌名义办理招工手续并先后在多家企业工作。其间，她以妯娌的姓名、身份信息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并在退休后领取了退休金。同时，其妯娌亦以自己的姓名、身份信息在某企业工作并领取退休金。2014年，养老保险部门通过信息比对发现同一公民身份证号下存在两人从不同企业退休并领取退休金的现象，遂停发了胡某以其妯娌名义领取的退休金。2018年，胡某申请劳动保障部门将退休手续更正为自己的真实姓名并为其发放退休金未果，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某养老保险行政机关为胡某发放养老金，该行政机关不服，提起上诉。

该案二审立案后，枣庄中院院长孙英敏锐地意识到，该案涉及借名招工后劳动者权益维护等法律适用难题，系新型疑难复杂案件，遂决定自己承办案件，并及时熟悉案情、撰写阅卷笔录、查阅有关资料，迅速做好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其间，合议庭还多次接待胡某、行政机关负责人、第三人等案件当事人，了解双方的诉求、立场，并向其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胡某还曾扬言如不保护其诉求将向上级机关上访。

考虑到胡某已经五年没有领取养老金，生活可能比较困难的实际情况，孙英与合议庭其他成员认真研究，确立了尽可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办案思路。在孙英及合议庭的耐心引导下，5月7日，某劳动保障行政机关撤回上诉。获悉有关信息后，孙英决定趁热打铁，与案件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

鉴于胡某年老体弱，孙英便约双方当事人在其住所地法院面谈了解情况。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某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当场出具了撤回上诉申请。随后，合议庭向当事人送达了有关法律文书。至此，一起存在上访隐患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周永恒 田始峰

本版编辑 高群

黄岛法院高效执行维护民企合法权益

八千里完好运回81台设备

本报讯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远赴4000公里外的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经过不懈努力，历时10天，终于执行回81台大型纺织设备，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两年前，新疆某纺织有限公司以每套9万元的价格，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81台大型纺织设备，并支付定金138万元。因该纺织公司经营出现问题，余款一直未付，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无奈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解除合同，互返定金和设备。判决生效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将138万元打到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账户，用于返还纺织公司，但纺织公司迟迟未返设备，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黄岛法院执行法官到达沙湾县，立即与当地法院取得联系，共同与被执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因被执行人欠社保费等，有工人不断催要，上访，执行法官与当地法院、人社局及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将待返定金中的37万元汇到沙湾县法院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和社保费用。纺织公司在工人工资和社保问题解决后，同意配合返还81台纺织设备。经过连续3天的紧张作业，设备全部拆卸完毕。因设备的装运难度很高，一辆大型货车只能装8台，为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设备，装车的设备要临时焊在一起并焊到车上，经3天加班工作，81台设备顺利完成装车。经过4000公里的长途跋涉，全部设备完好运回青岛。

“这么短的时间从这么远的地方把这么多设备完好无损地运回来，太不容易了！因为这桩生意，我们前后亏损数百万元，企业经营也遇到困难，多亏法院把设备安全运回来，减少了我们四五百万元的损失，太感谢法院了！”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高兴地说。时满鑫 吕俊 李涛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5月9日-12日，省法院组织46名青年干警赴胶东(威海)党性教育基地进行培训，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弘扬革命英烈精神。在刘公岛教学区，大家共忆甲午国殇，回望中华民族的救亡图存之路，深刻理解了历史和人民为什么选择共产党；在天福山起义纪念馆、红色胶东馆，大家了解了天福山起义的伟大壮举，并在天福山起义纪念馆塔下重温入党誓词；在荣成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大家认真听取了“两弹一星”元勋郭永怀以身许国、科技报国的感人事迹；在乳山胶东育儿所纪念馆，大家聆听了300多位乳娘和保育员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养育1223名革命后代的感人故事。通过两天的学习，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一定汲取历史智慧，传承红色基因，不忘初心使命，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为新时代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鲁法宣

打击“老赖”新武器 平原法院“移动执行APP”正式上线

本报讯 近日，一款“移动执行APP”在平原县人民法院正式投入使用，成为该院执行干警打击“老赖”的又一利器。

据了解，“移动执行APP”能够提供执行一键呼叫、执行规范节点推送、与执行案件关联的智能推送等功能，使执行干警可随时随地精准了解所承办案件当前执行阶段的执行规范、法律法规等。同时，执行干警可一键呼叫、快速取证，便

于执行过程的全程记录、留痕。执行干警在执行现场可通过移动端发起事件上报、指挥连线，实现执行案件的快速协调、联动处置。通过与“移动执行APP”的对接，指挥中心可全面掌握执行人员位置信息，快速与执行人员进行信息传递、指挥连线、人员调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指挥与处置，大大提高了执行工作的效率。

王振洁 刘英君

实施“党建+”工程 助推工作新发展

——日照开发区法院开展“党建+”组织力提升工程侧记

保了各项决策部署的有力实施。此外，该院还组织法官参加全市机关干部德廉知识考试，强化法官“灯塔在线”APP党性知识考核应用，引领“大法官永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党建+纪律约束”工程 增强法官规矩意识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讲规矩”一直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党取得一次次伟大胜利的根本法宝，更是人民法官坚守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根本保证。

日照开发区法院以“守纪律、讲规矩”为主题，以部门为单位，在全院开展大讨论活动，教育引导法官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潮和风气；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年累计使用“四种形态”开展通报批评、提醒谈话等10次，促使法官养成坚定信念、恪守良知、理性公

允的职业品格；坚持纪律作风督查和周通报制度，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全年下发督查通报22期，不断强化法官考勤、着装、工作态度等纪律作风整顿效果；积极利用党员大会、支部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新规定，集体观看杜传志、夹仓四村等廉政教育片，持续提升法官廉洁司法能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党建+质效提升”工程 夯实法官业务能力

审判质量和效率是司法的生命与灵魂，要把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和谐案、精品案”，就必须建设与新时代法院使命任务相适应的对党忠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法官队伍。

为此，日照开发区法院扎实开展“创新思维、提升质效”主题活动，科学设置“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机制，组织法官参加全国、省、市法院各类业务培训35人次，全力

打造审判多面手和“全科法官”队伍；积极开展庭审观摩、文书评比、办案经验交流活动，完善竞争上岗、岗位轮换等制度，营造专心工作、钻研业务的浓厚氛围；设立党员法官服务站，打造速裁、速执和人民调解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院开放日”、普法宣传、送法下乡、扶危济困等志愿服务，加大为民举措落实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在办案之余，该院还积极组织法官参加国际马拉松比赛、区趣味运动会、义务植树以及本院主题插花、拓展训练等活动，切实缓解了法官工作压力，提振了办案动力。

“党建+使命担当”工程 修正法官政绩观念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就必须引导法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下转二版)

5月18日《法院在线》节目预告

(每周六17:40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首播)

- 于俊峰：审判执行抖音 忙碌法官生活
- 日照：讨债不成竟盗窃 要钱未果反被罚
- 菏泽：表兄妹成夫妻 八年婚姻无效



新鲜的司法动态资讯 实用的审判实务参考 扫一扫，关注山东高法官方微博、微信

奏响服务乡村振兴奋进强音

——钢城法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纪实

近年来,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司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努力找准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结合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奏响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时代最强音。

护航平安乡村“进行曲”

“感谢法院为我追回了被骗走的5000块钱,对我来说这可不是个小数目,我攒了好几年呢。”72岁的程某高兴地说。程某是一起诈骗农村老年人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在这起诈骗案件中,像他这样的被害人还有21人。

该案被告人孙某是一名诈骗惯犯。2016年1月,孙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出狱后,孙某并未洗心革面,而是将黑手伸向了农村老年人。2018年以来,孙某先后潜至原莱芜市辖区多个乡镇,碰到老年人就主动搭讪,假借成老人的亲戚,当老人认错人后,他会含糊其辞地随声应和,最后以借钱办事的名义实施诈骗。通过这种方式,孙某先后作案22起,骗取现金38000余元。最终,法院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近年来,钢城区法院以建设平安幸福乡村为导向,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居民安全感、幸福感的各类犯罪,维护了乡村和谐安宁。同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霸痞势力、宗族恶势力犯罪,发动农村群众广泛参与,组织干警到黄庄、张庄、寨子大集进行法律宣讲,受教育群众达1300余人次。

培育文明乡村“协奏曲”

“经过法官的说服教育,我们认识到

了错误,今后一定好好赡养父母,兄弟间彼此和睦,再也不推脱责任了。想想之前的所作所为,真是对不起爹娘。”近日,在钢城区颜庄镇某村村委会,郑某等六兄弟面对法官、人民调解员、父母、村两委干部及邻居等数十人,作出郑重承诺。这是一起追索赡养费案件,郑老汉夫妻住家农村,辛辛苦苦将六个儿子抚养成人,不料,六个儿子彼此推脱责任,拒不赡养老人。无奈之下,郑老汉将六个儿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颜庄法庭法官联手人民调解员,先后三次到村委会和邻居家了解情况,发动村干部、家族长者做郑家六兄弟的工作,并告知他们拒绝赡养的法律后果。经过多次说服教育,六兄弟终于认识到了错误,同意每人每月给父母生活费100元,父母生病费用均摊,生病住院由六兄弟轮流照顾。

“今天,钢城区法院的法官们来我们村调解办案,给我们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村里的乡亲们很受教育,纷纷表示要尽心尽力赡养父母,树立文明家风。”该村村委会主任邢某说。

美丽乡村,美在生态,更美在人文,美在精神。近年来,钢城区法院加大调解力度,开展“调解进乡村”“宣判进村委”“假日法庭”“巡回审判”等活动30余次,以心理疏导、情感修复、多元化解为内容,把守望相助、邻里和睦、重义守信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融入涉农案件审理和纠纷调解中,弘扬传统的孝道、友善、仁爱、公平正义观念,确保文明乡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传承。

此外,该院严格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对农村两委成员违纪违法情况进行排查,及时上报组织部门,将21名受过刑事处罚的人挡在了村干部候选人之外。

建设法治乡村“变奏曲”

“法官,我要还钱,麻烦你们把我从‘黑名单’拉出来吧,你们在我家门口张贴执行公告,邻里乡亲都知道了,我儿子到了该结婚的年龄,我丢不起这人,我还钱。”刘某是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为躲避履行义务,刘某选择外出打工。对此,执行法官加大执行力度,将刘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在刘某家门口张贴执行公告,这让刘某在亲戚朋友面前丢尽了“脸面”,原本想着打工挣钱给儿子结婚用,没想到,儿子的女朋友认识到刘某“老赖”的真面目后要求分手。这下刘某终于“扛不住了”,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近年来,钢城区法院以建设法治乡村为目标,以打赢执行攻坚战为突破口,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兑现胜诉权益。开展“春季执行攻坚”“凌晨执行行动”“节假日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依法对98名被执行人签发拘留决定书,对25名被执行人实施拘留,对10名被执行人实施罚款措施,罚款金额32.58万元,对15名被执行人采取搜查措施,对12起案件执行标的强制迁出,强制交付。2018年,该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616例,发布限制消费令2243条,严格限制“老赖”出境、融资、高消费等行为,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涉农民工等专项执行常态化机制,执结涉农民工案件152件,执行到位金额428.09万元。如今,服从判决、诚实守信,已经成为一种共识。

“听了陈院长的授课,我们很受教育。今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一定以反面典型为戒,吸取教训,谨慎用权。”在钢城区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班上,钢城区法院院长陈刚针对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案件高发易发的特点,认真分析

了犯罪成因,提出防控建议,为全区460多名村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近年来,钢城区法院着眼于法治乡村建设,积极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廉政风险防控,针对村干部职务犯罪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服务全区决策部署,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建设生态乡村“交响曲”

“都怪我一时财迷心窍,心存侥幸,才走上了犯罪道路。”谈到自己的犯罪经过,被告席上的刘某后悔不已。刘某是一起25人污染环境罪的主犯。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刘某雇佣王某等12人,违反国家规定,手工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让刘某在亲戚朋友面前丢尽了“脸面”,原本想着打工挣钱给儿子结婚用,没想到,儿子的女朋友认识到刘某“老赖”的真面目后要求分手。这下刘某终于“扛不住了”,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日前,钢城区法院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妥善审理涉及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案件9件,依法判决污染环境、乱垦滥伐、破坏耕地的犯罪分子11人,切实捍卫了乡村绿水青山,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李雷

德城法院运河法庭

15天调结一批农民工工资纠纷案

本报讯 时隔两年,在确定能拿回自己的血汗钱后,崔某震握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真是感谢你们啊,我们等了两年没要回来的血汗钱,你们15天就帮我们解决了,你们真是为老百姓着想啊!”近日,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运河法庭成功调结一批农民工工资纠纷案,8名农民工的6万余元血汗钱终于有了着落。

2017年2月,原告张某杰、崔某震等8人受雇于被告唐某,在其承包的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佰利·金湖城项目中从事墙壁粉刷劳务工作。工作完成后,被告唐某未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仅给8名农民工打了欠付工资的“白条”。之后,8人踏上了追索自己血汗钱的艰难之路。为索要工资,8人曾多次到被告家中并引发争执,数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导致原、被告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深。两年时间始终无法兑现工资,8名农民工将唐某诉至德城法院。

接到案件后,德城法院运河法庭按照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四快三优先”原则,决定对农民工讨薪案件集中进行调解。在迅速审查卷宗,向被告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后,审判团队深入到唐某所承包项目工地进行现场调查。经了解,唐某系分包的其他施工企业的项目,之所以未支付劳务工资,系施工方企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此,被告唐某申请追加该施工企业为被告,以便支付8名农民工的劳务费。如果追加施工企业为被告,势必会延长案件的审理期限,增加当事人诉累。为此,法官耐心细致地给被告释法明理,做通了唐某的思想工作,确定了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另行解决欠付工程款问题的处理思路。终于,被告唐某同意支付8名原告劳务工资,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涉及多人的农民工工资纠纷案最终落下帷幕,该案从立案到调解成功仅用了15天。

赵新新

周村法院

联系重点企业征求意见建议

本报讯 为进一步倾听民声,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近期,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实行了联系重点企业制度,截至目前,已收集各类意见建议38条。

该院要求,认真梳理全区工业企业20强和2018年度纳税前200名企业,初步选取41个重点企业,由5名分管审判工作的院党组成员和7个业务部门负责人结对走访,精准征求意见。高度重视征求意见效果,要求结对人员采取面对面方式,介绍法院工作,了解企业难题,征求意见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全面汇总,建立台账,逐条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针对意见建议及自纠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并加强建议回访,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联络实效。

马香军

(上接一版) 为此,该院扎实开展“功成不必在我,成功必须有我”主题活动,集体学习宪法修正案,举行入党宣誓、法官宣誓活动,召开人大代表、律师征求意见会等,不断提高法官政治站位;开展主题演讲活动,引导法官切勿将政绩定位在“短、平、快”即时效应上,而应注重做潜功、长功,以工作实效提高当事人服判率和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办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要求法官坚决摒弃“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的错误政绩观,办案中坚持实践标准,尊重客观事实、尊重民意,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法治教育,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四项“党建+”组织力提升工程实施以来,该院法官党性观念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深入人心,质效、服务、担当、奉献意识明显增强,“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保持清正廉洁的定力明显提升。去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87件,审执结3411件,案件结收比为97.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15件,执行到位金额5.03亿元,多项数据居全市法院前列,工作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孙伟力

以不懈执行的决心兑现司法为民承诺

——烟台开发区法院倾力执行涉民生工伤赔付案侧记



5月10日,新泰市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学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接触法院和法官。学生们在法官的带领下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法庭、守望工作室、家事审判法庭等场所,详细了解了法院职能、诉讼流程、法治文化、青少年审判等相关知识。其间,学生们还身着法袍,走上审判台,在法官的指导下敲响法槌,当起了“小法官”,亲身体验了法庭的神圣和庄严。刘国成 摄

“真的没想到能这么快就执行回来,你看我这个腿摔成这样,也没法再干活了,这笔钱来得太及时了。开发区法院的法官执行有力度,后续的治疗费终于有了着落,我真是发自内心的感谢。”5月8日上午,申请执行人孙某带着一面写有“人民法院为人民,执行得力暖人心”字样的锦旗来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亲手送到执行法官手中,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屋漏偏逢连阴雨 工伤未果雇主难寻

2013年2月28日,孙某通过用人单位招聘来到烟台开发区烟台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年4月3日,孙某在一次去往武汉的运输任务中卸货时从车顶意外滑落,致右腿以及脚部多处粉碎性骨折。2015年,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孙某受伤为工伤,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功能障碍等级为9级的鉴定结论。

转瞬三载,2018年,雇主烟台某运输公司仍躲躲藏藏,迟迟不肯露面,更未与孙某提及赔偿事宜。万般无奈的孙某只有求助烟台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根据孙某提供的材料,烟台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某医疗费、一次性伤残、工伤医疗、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计190682.44元,并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

毕。拿到裁定书的孙某本以为赔偿金这下总算可以到手了,可谁能想原雇主并未按照裁定依法履约,让老孙更头疼的是钱不但没拿到,这原雇主更是彻底不见了踪影。思来想去,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了他唯一的希望。

执行过程遇插曲 克服困难终执结

今年2月14日,申请执行人孙某来到烟台开发区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在与孙某沟通后,执行法官了解到孙某目前的处境十分困难,急需这笔执行款进行后续治疗。于是,执行法官首先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书,但始终无人接收,多次被退回。经执行法官实地了解,发现该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在对被执行人烟台某运输公司进行“三查”,并对该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执行法官发现该

公司账户仅有1000元,其名下登记的车辆也多多为老旧年审车辆,没有执行拍卖价值。虽然距执行标的额相差甚远,但执行法官始终没有放弃搜寻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努力,执行法官终于找到了一些蛛丝马迹。

原来,该公司为了躲债,又在蓬莱市刘家沟镇重新注册了一家公司。于是执行法官顺藤摸瓜,找到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韩某一直辩称公司目前无履约能力。执行法官向其阐明了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迫于法院执行压力,也意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最后韩某终于“松了口”,称4月底有一笔资金入账,钱一到账马上履约。

慑于法律威严,4月29日下午,韩某依约履行了19万余元的执行款。至此,长达6年的工伤赔付案件在开发区法院不到3个月便圆满执结。收到执行款后,孙某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民生无小事 枝叶总关情

“人民法院为人民,执行得力暖人心”,锦旗上金灿灿的话语无疑是对法院执行干警最好的褒奖和赞誉。“人民法院为人民”绝不是一句空话,自2016年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以来,烟台开发区法院累计执行标的额达6.56亿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872人;用足强制措施,近三年采取拘留措施35人次,罚款2人次,启动刑事追责4案5人,进一步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以实际行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基础上,烟台开发区法院将持续深化执行攻坚,防止执行难问题出现反弹,以“老赖”不尽、执行不止的信念和决心,兑现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刘禹锡

『暴走』山羊撞人 主人过失须担责

2015年3月的一天,吕某在路上被宋某饲养的一只羊撞伤,为索要医疗费,吕某一纸诉状将宋某告上法庭。日前,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此案,依法判决宋某赔偿吕某因受伤造成的损失9.3万余元。

2015年3月19日,吕某骑着自行车在高密市某村道路通行时,被宋某饲养的一只羊撞伤。这一撞产生的伤情比预想的严重很多,吕某经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之后吕某又多次入院治疗,几个月后被诊断为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几次治疗加起来花了6万余元。为了得到赔偿,吕某对宋某提起了诉讼。

2015年9月25日,经潍坊市司法鉴定所鉴定,吕某构成九级伤残,误工时间为受伤后365天,护理期限为1人护理150天,后续治疗费参考费用为800元或以实际合理支出费用审查认定。吕某主张按2014年山东省农村居民标准日工资54.37元计算误工费。吕某受伤期间由其子李某护理,李某系高密市某公司职工,月工资4179.67元,护理期间工资停发。吕某还主张交通费1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并提供交通费票据一宗。同时,吕某自认宋某已支付8700元。

二审期间,潍坊中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根据吕某所提供视频资料,可以确认2015年3月19日吕某被宋某所饲养的羊所伤,故吕某的合理损失应由宋某赔偿。关于吕某的损失,法院认定包括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等,合计11万余元。

羊主人宋某主张,吕某所患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是其自身疾病,并非因羊的冲撞所致。根据医院病历记载,吕某所患左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是在股骨外外伤股骨头置换术后出现,宋某主张属吕某自身疾病,因未举证证明,该异议不能成立。对于该事故发生的地点,虽在宋某家门口,但亦属于公共通行道路,吕某属正常通行经过此处。因羊群行为天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宋某对其羊群存在管理不善的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吕某与宋某是同村村民,应对宋某日常安置羊群的地点有所知晓,吕某在通过羊群所在区域时,应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因吕某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自身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判断双方的过错程度,潍坊中院认定吕某对自身损害承担20%的责任。最终,判决宋某赔偿吕某因受伤造成的损失9.3万余元。

【法官说法】关于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责任承担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已作出规定。很多居民都喜欢养宠物,由此也导致动物致人损害纠纷频发。法官在此提醒,饲养或管理动物时一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不必要的损害后果。

马瑛杰 蒋梦晗

法官手记

用诚信的力量“拨云见日”

刘敏 安兆宝

从事民事审判工作这么多年,经常会遇到一些“不明不白”的案子,这种案子往往证据存疑或者势均力敌,而双方当事人又莫衷一是,使得案子如同“雾里看花”。在这个时候,要善于运用诚信的力量进行引导,尽可能地让当事人回到诚信诉讼的轨道,最终实现和平息诉、案结事了。

我曾经处理过的一起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因为案件处理得比较好,所以至今记忆犹新。那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立案后的第15天左右,我把双方当事人约到审判庭进行庭前调解。在此之前,我已经详细阅卷,也预感到此案调解不会顺利。果不其然,我的预感再次应验了:原告张某要求被告韩某、黄某夫妇共同偿还8万元借款,并提供了两张借条,一张是4万元的,另一张也是4万元的。对此,原告张某说,被告前后向被告借了两笔钱,每笔4万元,一共8万元,而被告韩某、黄某则说,他们当初只是向张某借了4万元,并给张某打了一张借条;至于另一张借条,是因为借款到期后没有偿还,韩某应张某的要求又重新打了一张,可是韩某当时忘了把原来的借条抽回来。

又是“一个故事,两个版本”的案子。了解到原、被告是朋友关系,而且以前关系还挺好的,我决定让双方当事人自己先商谈一下,毕竟,真实的情况双方心里最清楚,而且这样也不伤和气。然而,商谈了一个小时,双方还是商议不出个结果:张某不肯改口,韩某几乎不说话,而黄某则一方了地不承认。

毫无疑问,肯定有一方在说谎,那么,说谎的是哪一方呢?我的目光再次落到那两张借条上:一张借条上是韩某和黄某,另一张借条上只有韩某的签名,对此被告也承认名字的确是本人签的,但是,在前一笔借款还没还清的情况下,张某又借给韩某4万元,这似乎又不合理。

案件的事实真相到底是什么?至此,我还不敢轻下判断,要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还得对当事人说出实情。我先让双方当事人平复一下情绪,然后对他们说,你们双方都是工薪阶层,4万元的确实是个不小的数目,但这4万元解得了一时的困难,解不了一世的困难,你们现在都还年轻,以后的道路还很长,应该靠诚信劳动挣钱养家,而不该突破诚信的底线,给自己留下伴随一生的污点。

说到这里,我刻意观察了一下当事人的反应,发现什么

变化。接着,我又说,涉及金钱的时候,往往最能反映一个人的诚信和品行。这个案子刚好能考验你们,现在你们一方一个说法,但你们自己清楚有一方在说谎话,如果在这件事上昧了良心,以后怎么对家人、亲戚和朋友?怎么还有底气教育自己的孩子?这件事传出去,谁还相信你这个人,谁还愿意跟你打交道?在今天这个案子上,你说说了谎,或许能得到一时的利益,但你失去的是信誉,是友情,是多年积累的社会关系和人脉,是将来发展可以凭借的助力和机会,你再好好算算这笔账,是不是得不偿失,是不是贪小便宜吃大亏?被一时之利蒙蔽了双眼不要紧,现在回头还来得及,千万不要等到以后再追悔莫及。事实的真相你们自己最清楚,该怎么做你们自己也就最清楚,今天你们也不用急着做决定,先回去自己好好想想吧。

听了这番话,当事人合计了一下,决定回去自行协商解决。几天后,被告黄某给我来电话说,亏了我那番话,张某回去想了两天后主动给她打了电话,说只要4万元的借款本金,但这钱他不能白借,要按民间借贷支付利息。现在,双方已经达成协议,由他们支付给张某4万元本金和1万元利息,张某撤回起诉。

接到这个电话,我顿觉云开雾散,心里的一块石头也总算放下了。然而,等了将近一个星期,张某却迟迟不来撤诉。这时,我心里不禁打起了鼓:难道是张某变卦了?还是黄某听错了张某的意思?于是,我给张某打了电话。

我打了两次,张某才肯接电话,他在电话里承认,是自己一时财迷心窍,肯定背错大账,现在想想,真是没脸再来法院见我。我在电话里笑着安慰他说,知错能改就是好同志,而且改错本身也需要勇气,你既然有勇气向被告认错,难道还没勇气见我这个人吗?再说了,我们办案也是有期限的,你总不能一直这么拖着吧。

次日,张某便到法院申请撤诉,就这样,短短20天的时间,这桩如同“迷雾”的案子在我的循循善诱下拨云见日,化解于庭前。

诚然,案与案不同,人与人也不同。不可否认,不是所有的当事人都肯说真话,但每当遇到这种“不明不白”的案子,我总会想到诚信这两个字,想到这两个字所蕴含的力量。用好这两个字,可以帮助当事人站在长远的角度,深刻理解“诚信是金”这句话的丰富内涵:它不仅仅是一句至理名言,也是一笔包罗万象的财富。只有算好这笔诚信账,未来的道路才不会走偏,不会走错,更不会倒退。

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应该说,作为司法审判工作最终产品的裁判文书,法理、事理、情理三者并重,乃是时代所需、民众之盼,现代司法大势所趋。

唐代著名政论家陆贽曾言,“精习律令,晓物法理。”裁判文书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定的“宣告书”。如果说裁判文书样式是裁判的骨架,语言运用是其血肉,那么法

随笔杂言

裁判文书“三理”并重乃是时代所需

王继学

理就是其灵魂。应该说,“法”始终是排序于“法理”逻辑规则第一位的判断标准。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坚守公正司法的内心定力,秉持法治思维的理性逻辑,坚持以法律为辨析是非、判断曲直的第一标准。同时,裁判文书也应是最佳载体,说理最权威的载体。说理是判决的精髓,是连接案件事实和判决结果的纽带,裁判文书的核心功能就在于全面准确回应争议焦点,全面准确地对争议焦点进行释法说理,进而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依法判定。唯有争议焦点得到了有效回应,才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才能让赢者明白,输者服气。另外,虽说法律文书,但又法不外乎人情。裁判文书不会,也

不该超出人类普遍的、正向的情感范畴,它应该符合社会的基本伦理道德、人们的伦理常情,它理应富含人性化色彩,在人们内心深处撑起一片法治梦想的蓝天。在严肃的裁判文书中,将法理、事理、情理三者并重,探索司法社会效果最优化和裁判结果当事人认同最大化,势必多赢。

第一,裁判文书“三理”并重,有利于定分止争、服判息诉的社会需求。裁判文书对于当事人来说,可谓利害攸关,一份判之于法、论之有据、不失常情的裁判文书,才可能被当事人真正信服。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缠讼的原因很多,其中因事实为何如此认定、不知法律为何如此适用而怀疑法官有偏袒对方的不在少数。倘使裁判文书“三理”并重,使当事人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使败诉者心服口服,或口不服但心服,则势必会减少当事人的抵触情绪,不仅有利于当事人服判息诉,而且能增加法院裁判的自动履行率,有助于破解当前案多人少之困境。

第二,裁判文书“三理”并重,有利于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一份叙事清楚、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裁判文书,可以准确地反映出一名法官的法理学理论功底、逻辑思维能力、社会生活经验、文字驾驭水平等综合素质。裁判文书“三理”并重,必将激励法官的敬业精神和创造

性,积久成习,一批具有渊博法学思想、崇高职业道德、博大人格魅力的法官或将涌现,他们定会对社会和公众所信仰,这不仅是法治盛世的标志,更是当今社会民众的福祉。

第三,裁判文书“三理”并重,有利于法治宣传教育接地气、结硕果。常言道,“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但法治离不开道德的滋养。裁判文书是对生在现实生活具体纠纷的公断,具有较强的预示性和倡导性。在裁判文书公开已成常态的今天,一份“三理”并重的裁判文书,对社会公众的思维理念和价值取向有着深刻的影响。

它不仅要求准确适用法律,也应该尊重民众朴素的情感和基本的道德诉求,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利于提高法治宣传社会效果和民众公序良俗的建立。裁判文书“三理”并重,架起了法律语言、执法司法与民众生活之间的桥梁,使人们更加了解法律准许什么、彰显什么、鼓励什么。

总之,裁判文书“三理”并重,情理的有机融合,是现代司法的应有之义,它首在法理,重在事理,不悖情理,最终让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充分体现出法官的尺度、理的温度、情的湿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行·摄

行·摄

画中游

画中游

摄影 刘春雨

七彩生活

春在枝头

刘慧

又是花开叶茂时!梅花、杏花、迎春花、桃花、梨花都陆陆续续地来了,荠菜花更是开满了溪头、地头,塞满了孩子们的肉拳头,出门俱是看花人,处处都是好光景。

对花我多是不识的,只是模糊地认为它们应该是什么花,没有细致地求证过。上山的路上看着山坡上的杏花漫漫,还跟母亲说梨花、杏花、樱花都是白簇簇一片,乍一看都分不清。母亲向着我走过来,指着花、花瓣、花叶的不同,我凑到小小的花苞前细看,看翠薄的花叶,看颤动的嫩蕊,一比较,果不其然,想来就是之前不细致的缘故了。回家后也是一个劲搜罗,认识了紫叶李、丁香花、铁海棠、榆叶梅……知道了阿拉伯婆婆纳花名的由来,知道了普通的迎春花与连翘的区别,虽

都是鲜艳的黄色,都是纵横的藤条,但花形是大不同的。与花相识的过程中内心也生出莫名的欢喜,心里还想着明日晨起要去寻寻觅觅院里那不知名的花木探个明白。

到了这个时节,朋友圈里也多是晒花的照片,紫荆、杜鹃、连翘、美人梅、木兰花……姹紫嫣红,粉白冶黄,都开得热烈灿烂,花团锦簇。友人还特意发来了小区东盛开的西府海棠和贴梗海棠,聊了识花日的趣事,谈到“多闻草木少识人”时,心生无限感慨。草木里的世界多么美丽,那宏大处的汹涌,那细微处的精致,却不曾用心去感受,错过了很多真切的情感。

花期易逝,生命无常,正是春花烂漫季,走,看花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仲裁公告

通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

不良资产推介公告

山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催收公告

拍卖公告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鲁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美莱市高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鲁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美莱市高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